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5-64

#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积极落实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的精神，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芭田股份：关于公司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8）。

2015年8月3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林维声先生通知，林维声先生于8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所持股份（股）	本次增持股份（股）	本次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本次增持后所持股份（股）	增持金额（元）	本次增持后占总股比例（%）
林维声	副董事长	144,349	60,000	15.43	204,349	925,800	0.023

### 二、增持目的和资金来源

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增持资金来源：个人自筹资金。

### 三、本次增持人员的承诺

公司副董事长林维声先生承诺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副董事长视情况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